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 4.85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44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00 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296,430,947 股减少为 296,382,44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96,430,947 元相应减少至 296,382,447 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 年 8 月 17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20 日作为授予日，向 2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 年 11 月 10 日，本激励计划 22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8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由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国庆 A 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父亲王效坤先生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其父亲王效坤先生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此上述两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时暂不满足登记条件，公司决定暂缓办理上述两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

6.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目前的总股本 296,192,4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1 年权益分派。

7.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由于未能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完成暂缓登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验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取消了上述暂缓登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取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 万股。

8.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6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2.0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4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定对 9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8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辞职（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4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00元/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数量为3.9万股，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2.06%，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13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数量为0.95万股，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3.98%，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32%。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99,160.00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注销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296,430,947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5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620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4.8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0,812	1.12%	48,500	3,272,312	1.10%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110,135	98.88%	0	293,110,135	98.90%
总计	296,430,947	100.00%	48,500	296,382,447	100.00%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